

河南广播电视台《河南文旅报道》文旅专栏 宣传合作项目协议书

甲 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黄东升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 系 人：高颖

联系电话：0371-65508807

乙 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王仁海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 2 号

联 系 人：曹昕洁

联系电话：0371—6560587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协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策划、创意、拍摄、编辑、制作并播出文旅专栏《河南文旅报道》（以下简称“该项目”）一事，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内容

1.1 专栏名称：《河南文旅报道》

1.2 每期栏目时长：15 分钟/期，共 52 期

1.3 播出平台：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大象新闻客户端

1.4 履行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5 播出频次：周播

1.6 播出时段：

新闻频道首播：每周一 21:15—21:30

新闻频道重播：每周二 11:50—12:05

1.7 合作期限：

壹年（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

1.8 验收标准：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结案报告。

二、栏目制作

2.1 甲方负责提供该栏目制作费用，并提供文化旅游的新闻线索，配合乙方进行栏目制作。

2.2 乙方负责该栏目的具体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栏目的拍摄、制作、包装、审核和播出等。栏目的内容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3 乙方依照党和国家对于电视栏目的相关法规，对栏目的政治导向、内容进行最终审查把关，并加大力度向央视平台同步推送，对甲方举办的重大活动，制作至少 30 支短视频在乙方相关客户端、抖音号、视频号、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内容，乙方具有否决权。

2.4 结合栏目内容策划线上话题征集、线下观众体验、文旅直播探访等环节，实现线上线下传播最大化。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有权利对乙方宣传方向、传播内容、宣传效果进行指导和监督。

3.2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获取必要的宣传报道信息提供资料素材、统筹协调、沟通联络的工作便利。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

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3 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付给乙方相应的服务费。

3.4 乙方应成立专业服务团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宣传推广内容。

3.5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及遇到的问题，双方共同商议解决。

3.6 乙方应依法合规开展服务合作事宜，应保证其发布的内容积极向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7 该协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应确保提供给对方的内容及素材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益的行为。

四、版权归属 4.1 该栏目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4.2 双方共同拥有该栏目创意策划的全部版权，当产生版权效益时，双方应相互通报，按版权收益各二分之一享有收益。任何一方在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播出、转让、发行、产生后期收益等）该片时均应当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4.3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其提供给对方的栏目内容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权利的行为，否则，任一方因此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损失及符合法律规定的预期利益损失。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壹佰捌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1886792.45元）；税额为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113207.55元）。上述费用包括节目制作中的执行、播出、场地、人员等节目制作所产

生的各项费用，节目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支付，甲方不再另行付款。

5.2付款方式：乙方于2026年5月31日前出具等额正规发票，甲方于2026年6月30日前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100%。

5.3履约保证金：2026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本协议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全额保证金。

5.4甲方指定账户为：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账号：411137000014600000123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5.5乙方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户名：河南广播电视台

收款人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收款人帐号：8111101010836936966

六、违约责任

6.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应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2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总金额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三款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总额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对甲方带来

负面舆论影响的,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提供的素材内容导致以上情况发生的除外。

6.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作延误且无法实现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时,或者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特殊政治原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前述损失除外。

6.5 乙方应保证相关策划宣传的安全性和可操作实施性,因乙方原因导致实施中发生事故等风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

七、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7.1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

9.1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附件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行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内容)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时间：2015年 11月 25日



乙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时间：2015年 11月 25日



河南广播电视台